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重簡字第1079號

原告 蕭裕樺

訴訟代理人 林裕洋律師

被告 林嘉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9年度附民字第885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緣被告於民國106年12月間某日時，在新北市中和區某處，以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安裝升降機事宜，明知其代為安裝之升降機為二手物品，竟未主動告知，並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000元之新品價格報價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陸續匯款共計250,000元至被告指定之帳戶。嗣原告察覺有異，詢問實際安裝本件升降機之廠商昇帝實業有限公司，得知本件所安裝之升降機為二手物品，且安裝總價僅84,000元，原告始知受騙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250,000元。併為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0,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並陳明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請求駁回原告之訴，並以：原告所購買之升降機是跟車子一起買的，總共80幾萬元，原告已將車子退還伊，只針對升降機主張，伊現在還在付車子的貸款，升降機是原告自己不想要了，才會在3年後告伊詐欺，故原告請求顯無理由等語置辯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刑事庭109年度訴字第729號、109年度易字第515號刑事電子卷證可按。被告則以前揭情詞置辯。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，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

訴訟判決之效力，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，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，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，即非法所不許（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929號判例可資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在本院刑事庭審理時並不爭執有以25萬元之新品價格，代原告安裝升降機，且事前並未告知所安裝之升降機係二手物品等情，核與原告在偵查中指述情節相符，並有原告所提出之轉帳明細、被告提出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昇帝實業有限公司安裝本案升降機費用單（84,000元）等件為證。且被告因本件詐欺取財行為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09年度易字第515號判處拘役40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,000元折算1日，並諭知未扣案犯罪所得250,000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嗣再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上訴字第1364號判駁回上訴在案，此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；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詐欺乃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之典型案例，在經依法撤銷前，如已受有實際損害，自得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，請求損害賠償（最高法院42年臺上字第490號判例、67年度第13次民事庭庭推總會會議決定及77年度臺上字第46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以250,000元之新品價格代原告安裝之升降機為二手物品，而該升降機實際安裝費用僅84,000元，詎竟未主動告知原告，致原告誤信該升降機為新品，因而匯款250,000元予被告，致原告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且被告之行為與原告遭詐欺所受損害間有因果關係。又上開升降機安裝於原告原向被告購買之車輛上，上開車輛並已交還予被告，並為被告所不爭。準此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250,000元，應屬有據。

01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02 250,000 元，及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
03 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
04 ，應予准許。

05 六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06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
07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08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、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
09 證據，均核與本件判決所認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逐一再加
10 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11 八、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裁定移送審理
12 ，免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中亦未生其他訴訟費用，故毋庸諭
13 知訴訟費用之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15 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士珮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18 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
1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9 日
21 書記官 楊家蓉